

2025 年阿克苏地区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 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
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900MB1577709L

住 所 地：阿克苏市解放中路 38 号

法 定 代 表 人：艾尔肯·玉素甫

联 系 电 话：0997-2281700

乙 方：新疆富宸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1MACG5E3916

住 所 地：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多浪社区王三
街经信委集资楼二楼 228-8 室

法 定 代 表 人：吴秀艺蕾

联 系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组织“2025 年阿克苏地区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

一、具体内容

组织“2025年阿克苏地区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服务项目，主要包括负责赛事运行、制订切实可行的赛事运行工作方案、组建专业运营团队，舞台搭建、活动现场氛围营造、直播宣传、广告设计、参与活动人员的住宿、餐饮等。具体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本合同合同书、中标通知、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及作法说明、采购清单、报价单或预算书等书面合同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工期

项目工期共____天，比赛自2025年05月起至2025年09月止。（具体时间根据赛事主办方通知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876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陆仟元整。（此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费、材料费、装卸费、人工费、广告设计费、制作及安装费、参与活动人员住宿及餐饮费用、广告宣传、直播费用、活动结束后的现场拆卸及恢复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内容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费用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财务审批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3504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零肆佰元整）。第二次在全部参赛项目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无异议，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财务审批通过后支

付合同金额的 60%，即¥5256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至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复兴路支行

户 名：新疆富宸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859010312010103081237

开户行号：402891200266

3、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发票。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活动的总体协调联络，解决各参赛代表队人员、工作人员、现场有关事宜政策处理；

2、负责该项目组织赛事质量的监督工作；

3、乙方将活动现场搭建完成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如不符合验收标准，乙方应在当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直至符合标准。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赛事运行工作方案。充分保证赛事的影响力，最大程度的满足公众需求，扩大社会效益，避免片面追求商业效益，使赛事达到主流城市全民健身赛事的高度。负责组建专业运营团队，并承诺指派同类赛事运营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具体包含：（1）制

订详尽的赛事发展目标。（2）负责赛事印刷品（包括秩序册、参赛指南等）的设计、印刷。（3）负责赛事场地的规划、制作、搭建，场地规模及标准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体育赛事场地标准；负责相关物资物料的投放、看管以及赛后回收等工作。（4）负责配合赛事体育展示工作（含开场仪式、颁奖仪式、表演、赛前热身、氛围营造等）。（5）负责拟定竞赛物品购置方案并组织实施，以及竞赛物品的发放。（6）负责设计、制作赛事所需各类标识或指引牌，并按照主办方要求摆放。标识或指引牌须根据场地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制作，必须清晰明了，设置合理，数量充足。（7）负责制定嘉宾、观摩人员、新闻媒体的接待方案并组织实施。（8）负责制定赛事用车方案（包括工作人员、志愿者、参赛队伍、竞赛组织、技术官员、接待等车辆）并组织实施。（9）负责赛前、赛中、赛后选手咨询服务工作。（10）负责赛事形象景观的设计和布置（场地广告宣传布置）。（11）负责各网络媒体、自媒体赛事宣传，根据赛前、中、后期及赛事亮点和赛事进度制定宣传计划。（12）负责赛场场地落实及布置，包括但不限于嘉宾、主持人及媒体记者等候场场所。（13）负责制作赛事安全评估报告和城市综合效益评估报告。（14）负责协助进行志愿者招募和组织工作，负责做好志愿者的培训工作。（15）负责协助承办单位进行医疗保障工作，负责组织招募第三方医疗保障团队，负责 AED 租赁。（16）负责赛事宣传道旗、展板等宣传广告的制作及布置。（17）负责配合赛事承办单位做好赛事现场安保组织工作。（18）承办方就赛事执行所提出的其他合理措施。

(19) 负责参与人员的住宿、餐饮等，且人均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相关标准。

2、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及安全部署，全面负责在舞台及比赛场地安装搭建施工、比赛过程以及比赛结束拆除工作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工作，保证赛事活动的整体安全，比赛中应聘请符合采购数量且具备资质的安保人员、救援人员、医疗人员，并在赛前为参赛人员购买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及理赔，如乙方未履行安保义务或未购买保险（或拒不办理理赔、保险公司拒赔）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组织赛事中若需要变更设计，乙方应提前书面报请甲方，并提供详细的变更方案及理由，待甲方书面同意并确认变更方案后，乙方方可执行变更后的设计；

4、乙方必须保证赛事活动所需舞台、广告牌等相关设施、设备制作、搭建质量；

5、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制作、安装成果，如乙方制作、搭建的现场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3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更改、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为完成合同内容聘用的一切工作人员均与甲方无任何法律关系。乙聘用人员发生的安全事故、劳动争议等一切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产生的赔付款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用

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乙方在进行广告宣传时使用的宣传文案、广告语应严格按照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同时，乙方提供的广告设计不得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为参会人员提供的住宿及餐饮应该按照报价时的标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如乙方提供的住宿、餐饮价格发生波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补偿。

9、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在2日内完成舞台、广告牌等设施的拆卸、搬离，将举办活动占用的场地恢复原状。

（三）服务事项变更

1、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对服务内容、范围、方式等进行调整或变更。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执行变更。

2、如变更导致服务成本增加，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服务费用。如无法达成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但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

3、乙方如需变更服务事项，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任何服务事项。

4、因乙方擅自变更服务事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除本合同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合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4、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1.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2. 乙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或财务危机，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3. 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履行的；

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甲方指出后未及时整改的；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约定标准，经甲方两

次书面通知后仍未有效改进的；

6. 因政府政策调整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非因战争、地震、疫情、政策原因等不可抗力事由，不得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终止、延迟合同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需要暂时停止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终止履行合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据；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目的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1、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八、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信息作为各方函件往来和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并同意接受电子送达；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视为该方信息未发生变更。

九、其它

1、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